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之間的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將該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延長至該貸款第二個動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於補充融資協議日期，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已透過首次動用獲悉數提取，但仍為未償還且已到期而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甲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乙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丁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戊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之間的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藉由借款人與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已對融資協議的若干手民之誤作出修正。

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將該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延長至該貸款第二個動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於補充融資協議日期，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已透過首次動用獲悉數提取，但仍為未償還且已到期而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補充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借款人)；

 (3) 代理人(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代理人)；及

 (4) 抵押代理人(作為補充融資協議之抵押代理人)。

根據借款人、擔保人、轉讓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及新加坡公司甲之確認，並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擔保人、轉讓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及新加坡公司甲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補充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於達成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融資協議將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貸款人甲、貸款人乙、
貸款人丁及
貸款人戊提供之
該貸款上限：

由1,176,000,000港元至1,377,600,000港元，由貸款人甲、
貸款人乙、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個別承擔如下：

(i) 貸款人甲：234,285,714港元

(ii) 貸款人乙：557,600,000港元

(iii) 貸款人丁：351,428,572港元

(iv) 貸款人戊：234,285,714港元

期限： 自該貸款第二個動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動用次數： 借款人可自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補充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或借款人與代理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期間內，提出兩次動用要求(而非一次動用要求)以要求動用合計不超過貸款總上限的款項。

利率： 按該貸款計算之年利率為17.5厘

該貸款之抵押品： 作為補充融資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現有抵押品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確定(其中包括)現有抵押品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該貸款的額外抵押品：
- (1) 作為補充融資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該等擔保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據此，該等擔保人同意保證借款人妥為準時履行經修訂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融資協議以及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責任。
 - (2) 作為補充融資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轉讓人將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增設轉讓，據此，轉讓人於開曼群島基金之部分權益將轉讓予抵押代理人。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借款人須按貸款人承諾之貸款上限1,640,000,000港元之1.5%比率向貸款人支付不可退還安排費，而該安排費將按照貸款人各自之貸款承擔，在彼等之間分享。

除補充融資協議之修訂外，經修訂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融資協議之條文以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鴻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不可退還安排費)乃經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透過代理人行事)各自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簽訂補充融資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承擔之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為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帶來之收入；及(iii)相關現有及額外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各自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合地產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不可退還安排費)乃經貸款人乙(透過代理人行事)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聯合地產之確認，貸款人乙簽訂補充融資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承擔之借貸成本；(ii)該交易將為貸款人乙帶來之收入；及(iii)相關現有及額外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貸款人乙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並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貸款人乙、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各自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合集團

誠如聯合集團所告知及確認，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不可退還安排費)乃經貸款人甲(透過代理人行事)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聯合集團之確認，貸款人甲簽訂補充融資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承擔之成本；(ii)該交易將為貸款人甲帶來之收入；及(iii)相關現有及額外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貸款人甲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各自進行之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丁、貸款人戊、借款人、擔保人、轉讓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香港公司甲、香港公司乙、香港公司丙、新加坡公司甲及新加坡公司乙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消費金融、主要投資、按揭貸款及金融服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1.90%權益。

貸款人甲

誠如聯合集團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貸款人乙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乙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貸款人丁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丁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貸款人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借款人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流及相關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流及服務。

擔保人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其中一名直接股東。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轉讓人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轉讓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公司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甲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公司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香港公司乙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公司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香港公司丙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公司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其中一名直接股東。香港公司丙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新加坡公司甲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加坡公司甲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新加坡公司乙

就新鴻基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加坡公司乙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加坡公司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甲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乙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丁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戊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立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
「轉讓」	指	轉讓人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增設涉及轉讓人於開曼群島基金部分權益之轉讓；
「轉讓人」	指	轉讓項下之轉讓人；
「現有抵押品」	指	債權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債權證(香港公司甲)、債權證(新加坡公司甲)、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轉讓契據(借款人)、轉讓契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轉讓契據(香港公司甲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甲)、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乙)、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丁)、股份按揭(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己)、股份按揭(香港公司甲)、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甲)及股份按揭(新加坡公司乙)；
「擔保」	指	該等擔保人分別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兩份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擔保人」	指	其中一項擔保之公司擔保人，不包括香港公司丙；
「該等擔保人」	指	香港公司丙及擔保人；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經修訂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之貸款；
「不可退還安排費」	指	誠如本聯合公佈內「補充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根據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借款人應付之不可退還安排費；

- 「先前公佈」 指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
- 「補充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所訂立並經修訂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融資協議之補充融資協議；及
- 「該交易」 指 補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梁慧女士組成。